# **河南省科学技术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组织申报2021年度省重点研发与推广专项（科技攻关、软科学研究）项目的通知**

## 发布日期：2020-09-10 15:35来源：资源配置与管理处 阅读次数:15892

各省辖市、省直管县（市）科技局、财政局，济源示范区管委会科技、财政管理部门，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、国家高新区、国家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，省直有关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：

　　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，助推全省经济高质量发展，省科技厅、省财政厅决定组织申报2021年度省重点研发与推广专项（科技攻关、软科学研究）项目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　　一、申报要求

　　（一）根据《河南省省级科技研发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要求，申报单位须是河南省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科研院所、高等院校以及其他具有研发能力的事业单位，单位治理机制健全，管理规范，信用记录良好，具备承担项目实施的能力。

　　（二）各主管部门及主要申报单位限额推荐，省科技攻关、软科学研究项目申报指标每年实行动态调整，2021年度分配指标数量已在申报系统中设置，请各单位自行登录查看。省属转制科研单位和企业类的省重大新型研发机构、中央驻豫科研单位可申报无经费支持的指导项目，上述单位项目申报人不需填写申请省财政经费资助额度、预算申报书等内容。

　　另外在科技攻关项目申报指标的分配上，一是对2020年度申报立项通过比例低于全省平均比例的各单位指标适当扣减。二是对依托省内科研事业单位建设运行的省级及以上重点实验室、国际联合实验室、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单列申报指标，不占其依托单位和主管部门指标，国家级5项，省级2项（具体名单见附件），同一主体在同一领域方向建有两类及以上实验室、中心的，指标不累加。三是对2019年度考核优秀的科技特派员实行绿色通道制度，不受所在单位名额限制。

　　（三）项目申请人填写申报材料时，须按照填报要求注意信息回避。此次网络评审继续采取“一随机、两自动”的双盲评审方式，计算机按领域随机抽取专家、自动进行项目分组、自动通知专家，最终依据网络评审结果确定项目立项。对未按要求进行信息回避的，将按无效申报处理。不接受涉密内容项目申报，请作脱密处理。

　　（四）各申报单位加强项目筛选审核，同一项目已获得省级财政资金支持的，严禁重复或变相重复申请专项资金立项支持。同一项目申请人已承担省财政支持的科研项目尚未结项或验收的，不得申请新的项目资金；在同一类科技计划中只能申报一个项目，且不得再以项目主要完成人（前三名）的身份参与其他项目。同一项目负责人原则上每年只能承担一个省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，申报同一年度多类计划项目的，将根据各类计划项目立项时间的先后顺序进行查重确定。同一申报单位须通过单个推荐部门申报，不得多头申报。项目申报单位拟推荐项目情况需经内部公示。

　　（五）鼓励有需求的项目研发团队加强与国家超算郑州中心合作，在超级计算机上开展理论模拟和计算等工作。

　　二、推荐渠道

　　（一）隶属于省直部门（单位）的通过省直部门（单位）申报，其中省科技厅归口管理的预算单位和转制科研单位，以及代管单位通过科技厅申报；

　　（二）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、国家高新区、国家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内的项目通过管委会申报；

　　（三）其他单位均通过所在省辖市或省直管县（市）科技主管部门申报。

　　三、申报程序

　　此次申报统一实行网上申报，不再要求报送纸质文件材料。

　　（一）用户注册。个人（申报人）和法人（单位管理员）用户须在河南政务服务网（http://www.hnzwfw.gov.cn）注册并实名认证后，才能登录系统，已完成注册和认证的用户仍使用原帐号。各主管部门（单位）管理员用户仍使用系统统一分配的帐号登录系统。

　　（二）单位信息填报。申报单位基本信息统一由法人（单位管理员）在提交本单位项目之前填写或更新完善，法人（单位管理员）提交后，单位所有申报人均能及时共享显示，不需单独、重复填报。

　　（三）项目信息填报。项目申报人按照指南要求，使用个人帐号登录“河南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系统（http://xm.hnkjt.gov.cn/）”填写项目申报书，申请省财政经费资助项目须填报预算申报书，完成后提交至申报单位。法人（单位管理员）使用法人帐号登录系统审核项目，提交至科技主管部门（单位）。

　　（四）审核推荐。科技主管部门（单位）严格按照申报指南和限额推荐要求审核项目，将审核通过并申请财政经费的项目预算申报书转送财政主管部门（单位），财政主管部门（单位）对项目预算申报书审核通过后，由科技主管部门（单位）统一将项目推荐提交至省科技厅。

　　各级科技主管部门（单位）与财政主管部门（单位）要及时沟通、密切配合，为科研人员项目申报提供优质服务。

　　四、填报时间

　　个人和法人在线填报、提交申请材料的时间为9月10日8:00至10月9日17:30；科技、财政主管部门（单位）审核提交时间截止到10月10日17：30。

　　请项目申报人如实填写项目申报内容，确认提交前可以多次修改保存；科技、财政主管部门（单位）审核期间退回修改的项目可以再次提交；已提交至省科技厅的项目不再退回修改。此次申报时间有限，请各项目申请人、单位管理员和主管部门严格按照时间要求进行填报、提交并审核推荐，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相应权限；系统关闭后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再修改、补充申报材料。

　　五、联系咨询

　　（一）申报业务咨询

　　省科技厅资源配置与管理处 0371-86561692

　　省财政厅科技事业处 0371-65802522

　　（二）项目指南咨询

　　高新技术领域： 0371-65908396

　　农业领域： 0371-65952818

　　社会发展领域： 0371-86230277

　　软科学研究领域： 0371-65907334

　　（三）系统注册、填报、提交等问题咨询

　　省科学技术信息研究院：0371-65831885

　　附件：

　　1.[2021年度省重点研发与推广专项（科技攻关）项目指南](https://oss.henan.gov.cn/typtfile/20200910/e30f1ec6ec7d49b383c6db4f904deba0.docx)

　　2.[2021年度省重点研发与推广专项（软科学研究）项目指南](https://oss.henan.gov.cn/typtfile/20200910/5cc7533d69c84aabbf371e07f5ad50c0.doc)

　　3.[依托省内科研事业单位建设的省级及以上重点实验室、国际联合实验室、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科技攻关项目申报指标分配名单](https://oss.henan.gov.cn/typtfile/20200910/56e211e069d94ac586b083273028f7f1.xlsx)

2020年9月9日